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80
聯絡人：孫菊英
電 話：(02)77365739

受文者：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0501836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收 文 章

DEC 30 2016

字第 676 號

主旨：有關本部公費留學考試受獎生於國外取得碩、博士學位者
辦理返國服務報到注意事項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04年11月13日臺教文(三)字第1040132391號公告及105年8月1日臺教文(三)字第1050091300號書函諒達。
- 二、凡於國外碩、博士畢業之旨述公費生，除於取得碩士學位後於畢業後90日內取得博士班入學許可者或申請自費延長留學獲准者外，不論畢業後續留國外或立即返國者，辦理返國服務報到期限均為1年。請貴組依下列方式輔導公費生辦理返國報到事宜：
 - (一)畢業後返國者，應於90日內，向本部辦理報到，並以終止留學返抵國門當日為返國服務期間起算日。
 - (二)擬在國內一面服務一面尋覓國外任職機會者：
 - 1、返臺前，先向駐外單位報備，由駐外單位登錄系統追蹤。
 - 2、返臺後，未於90日內辦理報到者，亦須於1年內向本部辦理報到，並以實際申請報到日為返國服務期間之



起算日；倘1年內覓得符合延緩返國服務規定之單位者，應依規定檢具申請文件向本部辦理延緩返國服務申請，獲准後始得出國任職。

(三)畢業後續留國外1年覓職者：

- 1、應於畢業後90日內先向駐外單位報備，由駐外單位負責輔導追蹤其動態。
- 2、覓得符合延緩返國服務規定之單位者，應向駐外單位申辦延緩返國服務。
- 3、未覓得符合延緩返國服務規定之單位者及申請未獲准者，1年期滿，應即返國並向本部辦理報到；返國後逾90日辦理報到者，應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(四)畢業起算日，以公費生通過口試日或以取得學位證書日為準均可，由貴組視所轄國家情況自行認定。

正本：本部各駐境外機構(含派駐人員)

副本：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